

特 急

#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

穗财法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 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、各派出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9〕6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统一部署，周密细致做好相关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服务，主动为小微企业

提供业务培训辅导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；要及时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；工作过程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广州市财政局 许梓淳，电话：38923335；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吕瑞如，电话：3800102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印发

---

加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
粤财法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

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加大力度，创新方式，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针对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，省档案馆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
---